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47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教育部提出「事前預防」、「事發通報」及「事後輔導」等三方面之改善措施，要項包括：請各地方政府向幼兒家長及監護人宣導使其知悉提出異議方式與申訴管道、請各地方政府對幼兒父母及監護人加強宣導兒童人權相關法令、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各幼兒園強化園內安全防護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請花蓮縣政府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心理輔導。2.法務部檢討認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範內涵未能與時俱進，且若干規定與實務運作脫節，已擬具修正條文，報請行政院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修法。3.法務部針對候補、試署檢察官的考評問題，以本案為鑑，責成各檢察機關首長需從嚴審核檢查書類，以維當事人權益，平時亦以走動式管理方式，主動關懷檢察官之身心健康與工作狀況。4.花蓮縣政府針對該府教育處與社會處橫向通報聯繫不足一節，爾後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重新檢討橫向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04.10 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